

# 韓國高等教育

朴致聖

## 壹、光復初期之高等教育

### 一、高等教育之民主化指向

在日本佔據時期，國民受教育之機會被限制，尤其高等教育抑制更嚴，最高只能受些職業教育，其目標在貫徹日本皇國殖民地政策，用典型的殖民化教育來達成其奴化目的。自八·一五（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後，教育開始革新，積極趨向民主教育之建設途徑，以開放的教育政策代替了關閉的教育政策，民主的教育政策代替了抑壓的教育政策，強調教育必需民主化及實現機會均等為教育政策之基本主張。

因之高等教育其領域也變成了重要的發展，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政府公佈了國立漢城大學之設置令，又在美國軍政輔導之下，同時將日據時代之高麗大學校、梨花女子大學校、延禧大學校等私立學校亦由政府所認可。此外尚有三十二所以上的學校准許改制升為大學。從此高等教育之擴充及發展，更加令人所注目。此後有關大學之制度，也在此時由日本式而轉變為美國式，將大學分為綜合大學校及單科大學校。綜合大學校并設有大學院（研究所）。大學之教育課程亦分為必修和選修二種，必修課程中設教養課程及專攻課程，一律實行學分制；教授之職位，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助教授、專任講師等，這些制度全在此時所形成。最令人注目的是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在大韓民國制訂憲法時將上項教育制度訂明在憲法中，並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法律第八六號公佈之，韓國新教育法從此正式誕生。

## 二、高等教育之目的與制度

### (一)目的：

依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公佈之教育法第一條：「教育是在弘益人間之理念下，所有的國民能夠完成人格、自主的生活能力及作為公民應具有的資格，為發展民主的國家而効力，以實現人類共榮的理想為目的」使韓國教育理念確定在「弘益人間」。(註：「弘益人間」：益於整個人類，即不只是無害於他人，而是以給予他人利益為第一個條件，換言之，在於成就完全的人格)在本法第二條又提示了七種教育方針：

1. 培養必要知識及優良習性以發育及維持健全的身體，進而能具有堅忍不拔的氣魄。
  2. 培養愛國愛民之精神，維持發展國家之自主獨立，對外願望其建設人類之和平。
  3. 繼承民族之固有文化，並發揚之，對世界文化之創造與發展能有所貢獻。
  4. 培養探究真理的精神及科學的思考力，能有創意的活動及合理的活動。
  5. 愛好自由、尊重責任，能有以信義、協同、敬愛之精神，調和而成之社會生活。
  6. 培養審美的情緒，鑑賞創作崇高的藝術，享受大自然的美，有效的使用剩餘時間，能有和諧明朗的生活。
  7. 勤儉工作，務實力行，成為有力的生產者，賢明的消費者，能有健實的經濟生活。
- 根據上述之教育理念與方針，使高等教育之目的分為：

1. 大學教育：是「發展國家與人類社會所必須的深奧的學術理論、研究、教授其廣泛、精緻的應用方法，以陶冶指導的人格」(一一〇八條)。

2. 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之教育：為培養國民小學、中學校、高等學校的教員(一一八條)並提出了三種教育目標：

- (1) 培養國民使其具有勤儉工作的精神，強大的協助責任及正確的判斷力與實踐力之品性與技能。

(2) 體會國民教育之理念及其實踐方法。

(3) 使教育者能具有確切的信念與健實的思想（一一九條）。

3. 技術學校與高等技術學校之教育：是在於磨練國民生活上所直接必須的職業與技術，須達成下列三個目標（一二九條）。

(1) 助長自發性的發揮，個性傾向與天賦才能的研究態度，啓發創造的能力，練習專門的技術。

(2) 關心國家社會之產業及貿易等實際情形。

(3) 熟習經濟的經營及實務的企劃（一三〇條）。

## (二) 學制：

一九四九年制定之教育法確立了高等教育制度之基幹（一〇八條——一一七條），其中全體教育之制度，是由軍政當局配合當時之現實條件所釐訂。其新學制之輪廓如下：

1. 國民學校（國民小學）：六年。

2. 中等學校（初級中學）：四年。

3. 高等學校（高級中學）：二至四年（中學修業三年後入學）。

4. 大學校：四至六年（高等學校畢業後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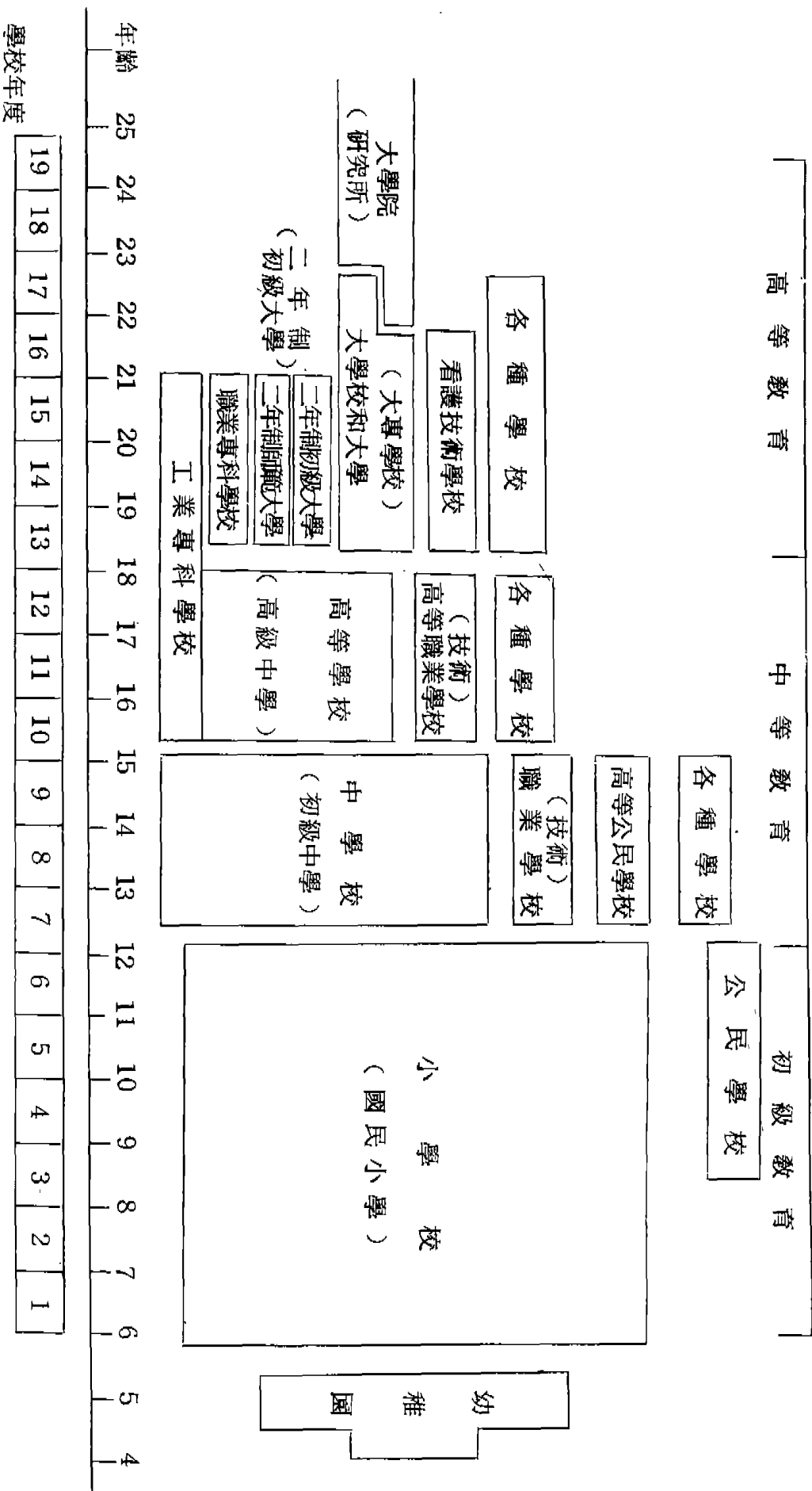
5. 初級大學四年（中等學校畢業後入學）。

6. 初級大學二年（高等學校畢業後入學）。

7. 師範大學二或四年（高等學校畢業後入學）。

在此學制將要施行之前，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又開始重新修訂為中學四年仍然照舊，高等學校修學年限則改為三年，其後又經過再修訂，廢止了四年制的初級中學。在一九五一年才將基本學制正式確定為六—三—三—四制（如附表）以迄於今。

韓國現行教育制度表



## 貳、一九六〇年代大學教育概述

韓國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實行之高等教育，是根據在 USOE 主管下之韓國高等教育實態調查團之調查報告，爲了大學的發展，對於各種問題提出了建議。尤其關於漢城大學校綜合化問題，在其建議書上，對於地域性之分散改善等有各種論異，以此建議書爲基礎不斷的向科學性的綜合化計劃方向演進，終於一九六六年建立了六年綜合計劃並著手施行。

這個時期漢城大學校開始綜合化，以單科大學來說，在五、一六革命後，因大學改制而將獸醫科大學編入農大中，因之，縮小成爲十一個單科大學。大學院方面在一九五九年設立保健大學院後，又設立教育大學院（一九六三年）司法大學院（一九六三年）經營大學院（一九六五年），在內容及數量上有很大的增加。

不只這些，研究機關隨著大學機能的革新，也設立了更多的研究中心，一九六〇年以後，漢城大學校及各單科大學裡新產生的附設研究中心多達十六個，當然這些仍都期待著內容的充實。距離正確軌道，雖有遙遠之感，但爲了符合大學校的發展與擴張，這種創新的嘗試勢所必須。

### 一、國立漢城大學校之實況

#### （一）單科大學（College）之教育課程

漢城大學依據教育法和施行令，及其他有關教育法令之規程實施教育。醫科大學、齒科大學之修業年限是六年（設豫科二年，齒醫學科四年）其他各大學之修業年限是四年。大學之課程分爲一般教養科目、專讀科目及選修科目，專讀科目再分爲專攻必修及專攻選修。此外師範大學、文理大學、美術大學及音樂大學設置了教職科目。

教科之履修單位以學分表示之，學生在學中，必須修滿一般教養科目四十二學分以上，專攻科目八十四學分以上，包括選修科目共取得一六〇學分以上者始獲得學士學位。

另外若專攻科目分爲主專攻與副專攻時，須取得主專攻六〇學分以上及副專攻三十學分以上。又自一九六三年度始有了軍訓科目，每學期兩個學分，選擇軍訓的學生在學期間須取得一八八學分以上。另在一般教養科目中，以體育四學分來代替軍訓四學分的情況下，只需取一六四學分以上，即能畢業。

一般教養科目定爲國語、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哲學概論、文化史、自然科學概論及體育均爲必修。人文社會、自然科學等各系中各選一科目以上（屬於專攻者除外）。

合選爲三科目以上，各科目之學分爲兩個學分以上，在一、二年級修之。

在五·一六革命之後，特別強調體育之重要性。大學在開校時，「體育」即被定爲一般教養科目中之必需科目，但其實施情況不良，因未有滿足時間之配合及學分之多少關係，故在每年的學長會議或教務課長會議上皆成爲議論之焦點。在一九六一年七月將「國民體位向上」作爲決策中之一項，將大學體育從四學分改爲八學分，並指示各學校強化體育教育。其施行方法以實技爲中心，注重實質方面的體位向上。

在畢業學分一六〇學分中，除一般教養科目與專攻科目修得之學分外，其他學分可從選修科目中修得之，此選修科目也可選讀其他大學（學院）其他學科之課程。

在美術大學、文理科大學、音樂大學則設置教職科運營之，此教職科目必要修得之學分，在一九六二年度之新生是十六學分以上，一九六三年度之新生是一九學分以上，自一九六四年度以後之新生增加爲二十五學分以上，又向來規定實施三週之教育實習自一九六四年度新生開始也改爲六週。

原則上學生每學期可修二十二學分，但經總長認定爲必要之情況時可修至三十三學分，前學期平均成績「B」以上者經學長之認可，可修至二十四個學分，隨之以學分來區別年級，如修得三十八學分時爲一年級，修得三十九學分至七十六學分時爲二年級，修得七十七學分至一一四學分時爲三年級，修得一一五學分以上者爲四年級。

在一年級履修之全學科成績爲B以上的學生，可於二年級開始時，轉系及轉院，以申請一次爲限。原則上轉入學系不需經過考試，但有必要時可實行考試，有意轉系、轉院之學生，須於學期註冊期間之前辦理申請。

學士學位之種類有工學士、文學士、農學士、政治學士、理學士、家政學士、體育學士、美術學士、法學士、行政學士、商學士、經濟學士、經營學士、獸醫學士、藥學士、音樂學士、醫學士、看護學士，達十九個學門。

## (二)各單科大學教育課程實況

### 1 工科大學（工學院）

工科大學之教育目的，在發展國家及人類社會所必要之工學的深奧理論，及研究教授其廣範、精緻的應用方法，同時陶冶有協同精神及富有研究心、創造心的指導者人格，培養成為國家工學技術者之中堅。

學科細分為建築、鑛山、金屬、機械、纖維、原子力電氣、電子、造船、航空、土木、化學工學科、工業教育學科、應用數學科、應用物理學科、應用化學科、十五個學科，工業教育學科分為建築專攻、機械專攻、電氣專攻及自動車專攻，造船航空科分為造船專攻與航空專攻，化學工學科分為工業化學專攻與化學工學專攻。各科除專攻科目之課程外，尚須攻讀教養科目及數學、物理、化學、圖學等課程。履修專攻科目須先充實，以奠定必要之基礎科目。一般教養科目有學則上規定之必須科目及數學、法學通論、經濟學、倫理學、心理學。尤其數學方面為高等代數及微積分，二年級之數學為微積分方程式及函數論、物理為中級物理。另外由 I · C · A 等之援助輸入大量儀器，使實驗、實習之設施更為完備，不只是學生能與教授一起通過實驗、實習而設計、制圖，進而能使專門性的、學術性的理論與實際相配合，使學生從實際上所得的經驗，而獲得深奧之工學技術。

### 2 農科大學（農學院）

韓國所有經濟性的問題，都直接、間接地關聯著農業問題，此對國家經濟開發、社會安寧及國民福利至為密切，因之農科大學針對農業的重要，以最新之科學性理論為根據，用以培養對農業發展有所貢獻之專門人材為目的。同時依教育法明文規定之一「以陶冶國家有為指導者人格」為教育方針。

農業大學之學科分農學科、林學科、畜產學科、農工學科、農化學科、農經濟學科、農生物學科、蠶絲學科、農家政學科、獸醫學科、農業教育學科等十一個學科構成之，農業教育學科又細分為農業專攻、林學專攻、畜產專攻、農業土木專攻、養蠶專攻及農化學專攻等。

各項建物、實驗器具等設施，均通過 Minnesota N.I. C. A 資金，獲得莫大的援助，而擁有最新式的設備，學生可利用各種施設進行實驗、實習，使理論與實際相配合。

### 3. 文理科大學（文理學院）

文理科大學之教育，不只是以教育為職業者所必需具備之技術或專門知識為目的，更需使學生身為社會人時所必須具備的完善人格與廣泛的教養，並培養將來無論選擇何種職業，都能適應其崗位工作，成為社會良好的指導者。又文理科大學也負有研究及教育所有純粹基礎學問之使命。

文理科大學分為文學院、理學院及醫齒豫科學院三學院，計三十六個學科（系）。其中語言學系、宗教學系、美學系、人類考古學系及天文氣象學系乃全國獨一無二的。

本大學之文學院、理學院多數學生都選修其他學院之課程，用以防止學問傾向於狹窄的一面，藉以充實現代知識青年應具備的廣範教養。現在的施設仍然不夠理想，各學系除教授研究室外另設有合同研究室，使學生們可以自由研究活動，尤其具有最新式的視聽教育中心設備及回轉式 Dome 的天文台等，對於語言學教育及天文學教育方面的發展有莫大貢獻。

### 4. 美術大學

美術教育之目的旨在研究美的感受、美的發展、美的創作及養成美的技術性能力。同時培養思想的純正及偉大的人格，成為既充實又健全的社會人，對人類文化發展能有所貢獻。

美術大學有繪畫科、彫塑科、應用美術科三個學科，繪畫分為東洋畫專攻、西洋畫專攻。美術教育均以實技為主，目前對這方面的必要設施正全力以赴。此外對於研究木工品、鐵工品、陶瓷器等之實習工場亦於一九六二年設立，現正繼續在發展中。

現代國際間的美術正在日新月異中，我們為了參加這世界性的行列，必須迎頭趕上，這不只是技術上的訓練，更需要有正確的觀念與豐富的知識以及廣範的教養，美術大學亦時常強調這方面的教育與指導，以免疏忽。

### 5. 法科大學

法科大學由法律學科及行政學科所構成，法律學系必須研究及體會法律學全般之理論與實務，四年研鑽之學問不只是在法律



方面，同時也要聽取各相關科學常識，使身為法學徒者能獲得廣深的知識與教養。關於教科課程之安排，在一年級教養科目中以倫理學、心理學、社會學等列為法學研究之基本重心，專攻科目方面有實定法及為增進這方面的理解與運營而設置之法史學。為了幫助比較研究，更設置有外國法講座及私法、公法、國際法等各種練習時間。

行政學科乃以職業教育為目的，以培養今後在政治、經濟、金融、外交、產業、行政等工作之官職人員與行政學術研究之專業人才。有關各範圍之綜合教科教育內容，首先在一年級排有身為法學徒，行政學徒所必具之共同教養科目及少許基礎性的專攻科目，從二年級開始再研讀有關專攻科目及選擇科目。

法科大學之兩科皆并行學分制，與學年制。

#### 6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依據教育法第一〇八條之精神與原則，以培養具有國家建設信念及意願充任中學教師者為教育方針，其教育內容尚有許多需要改善之處，以目前言之，全教科區分為一般教養科目、專攻教育、教職教育等。為了提供其他適合興趣之學科並設置自由選擇科目。

一般教養科目又分為必須與選擇：必須科目為體育、國語、英語、第二外國語、哲學概論、世界文化史、物理科學、生理科學、及在人文、社會科學系中另各選一科，共十科目；選擇科目為音樂、美術、書法等八個科目。

又專攻教育科目分為教育科、國語教育科、外國語教育科、社會教育科、數學教育科、科學教育科、體育教育科之八個學科分為十五個專攻。

教職教育科目有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課程、各種教授法、學校行政生活指導及教育實習九個科目，總達三十學分。以上教育實習於畢業學年度第八週實行之，此為實演大學四年間所學之教育理論，通過教育實踐，使教職性技術向上，並涵養自信與教育精神。

#### 7 商科大學

商科大學分為商學科、經營學科、經濟學科及貿易學科。商學科之專攻科目為會計學科、Marketing、會計學部門以實務之運

用為主，學習銀行簿記、工業簿記、原價計算、經營分析等；Marketing部門以Merchandising、市場調查、商品學、廣告論、販賣管理、商店經營等課程為中心。

經營學科以合理性、科學性的理論擔負企業經營的開拓，使能成為有力的經營管理者，對國家經濟發展才有所貢獻。經濟學科依據是使人類為生活必須享有的物質文明進而研究變動以改善社會現象。

貿易學科在教育一般貿易整體的理論與實務，因貿易學範圍是國際性的學問，需要多方面的知識，尤其對於外國語方面更為重要。在教育方法上，雖以課程為中心，但重點却放在「以指導教授為中心」的實習上面。故如Symposium, Seminar等學生們之活動很多。

#### 8. 藥學大學

本大學乃研究、教授有關人類疾病之預防治療，以直接、間接地關切國民的保健衛生為特質的深奧學術理論及其廣泛精緻的技術，同時陶冶富有協同精神的指導者人格為目標，為達成此目標，教授教養科目及專攻科目，依實習以磨練理論與實際技術為主。另外，隨時實施與醫藥學界的接觸、工場實習及觀察，實行聯接的訓練，又為使專攻科目之教育更具體，自一九六六年度起縮小為A、B分班制，而大幅增加專攻科目之教育時間。使藥學大學具有國內少有的教育設施及教授陣容，成為藥學教育之模範，今後並擬將其分科為藥學科與製藥科。

#### 9. 音樂大學

音樂大學乃研究、教授有關音樂藝術之深奧理論及其廣範精緻的實際技術，培養真實、有才能的音樂藝術家。同時亦係陶冶音樂文化發展棟樑的指導者人格為目的之特殊教育機構。學科分為聲樂科、器樂科、作曲課及國樂科；器樂科又分為器樂專攻與理論專攻。

在學學生須先選擇主專攻實技與副專攻實技，並履修共同性的教養科目。專攻科目及選擇科目，個人應分別接受每週一次的專攻技術指導，全體學生則須接受鋼琴實技指導，為實際活用常以學問性質去磨練技術與才能，使能親自在舞台上得到體驗。本大學除依Audition選出之學生演出定期演奏會外，每週尚主辦演奏會一次。一、二、三年級之學生每學期須演出一次以上。

## 10. 醫科大學

醫科大學有醫學科與看護學科。醫學科乃研究、教授對國家及人類社會有所貢獻的醫學上深奧理論及其廣泛精緻的應用方法。同時，培養富有協同精神的指導者人材為教育方針，教養科目在醫豫科修之，本科只教授專攻科目。

學生們不只是在附屬病院臨床實習，也要接受中央醫療院、韓電病院、首都陸軍病院、清涼里腦病院、赤十字病院、國立鷺梁津救護病院等特殊範圍的實習指導，這些病院的實習指導員以外來的職員待遇之，另外，為培養專門醫生而實施 Intern Resident 制度。

看護學科學習對於國家與社會福利有所貢獻的科學性知識，磨練技術，陶冶人格，以培養病院、家庭、地域社區為豫防疾病、恢復健康及增進健康而服務的專門看護員為目的。本學科以臨床看護及保健教育為重點，尤其以臨床實習上的問題解決與方法為教育之基本方針。

看護學科之教養科目為學則所准許，有關醫學上基礎性的學科目由醫學科擔當之，專攻科目有看護倫理、基礎看護學等達二十餘學科目。

## 11. 齒科大學

齒科大學之教育目的為研究、教授齒科範圍所必要之學術理論及運用方法，同時，培養富有協同精神與指導者人格的齒科醫師，更能對於國家與人類社會發展有所貢獻。

齒科大學學問之研究內容及範圍：(1)以基礎科學為主，充分教授齒科臨床所必要之基礎性學術理論。(2)學習身為齒科醫師時有關臨床所必要的技術。(在此情況下，以實際患者作臨床訓練)(3)以職業性範圍為根本的關聯事項，亦即齒科醫史學、病院經營學等科及在二年級豫科所履修之全部教養科目。

齒科大學之修業年限，分齒醫豫科二年及本科四年，豫科與醫豫科有相同之課程，本科一年級學習一般齒學，自二年級始漸進入齒科專攻，並預先實習臨床所必須之大部份情況，自三年級後期開始實施之臨床實習繼續至四年級末，齒科大學之教育方法以實習為主，採取學年制可為其特徵。

## 二、入學、畢業及考試制度

### (一)入學資格考試

韓國大學入學採取國家考試制，在一九六一年度入學考試時，即發生了考試科目之選定問題。即以一九六〇年十一月舉行全國學長會議以入學考試問題審議委員會之會議，作成之原案為基礎，將一九六一年入學考試之科目定為國語、數學（I、II）、英文、社會生活（一般社會、包括國史）及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地學中選二）五科目，（各一百分滿分），選擇科目決定全部廢去，結果，即將以往德語、法語、中國語等第二外國語課程等之選擇科目刪除，引起全國各界議論，經過多次研討，發現大學入學採用國家考試，有侵犯大學之自律性及帶來學生的偏重一流學校等不合理現象，并使考試程序更加複雜而已。於是一九六三年四月二日教育部將此制度廢止，恢復為各大學個別考試制度。漢城大學亦於一九六四年度開始單獨舉行入學考試。

一九六四年以後，入學考試之筆試科目為必須科三科目及選擇科目二科目共計五科目，每年必須科目為國語、英語、數學，在選擇科目之二科目中，分為大學選一科及學生選一科，技能考試以音樂大學、美術大學及師範大學體育科為限，并實施口試及身體檢查，但體能檢查實施，已於一九六五年度廢止。

對於實業系畢業者中志願進入同系大學者及教授之直系子女給予優待，即一九六五年度農科大學（農業教育學科除外）、工科大學、商科大學（經濟學科除外）對於同一系實業高中及一般高中之相當系學科，依成績順序訂定保送名額為招生人數之5%以內，農業教育學科為10%以內，音樂大學對於音樂技術卓越者可保送招生人數之5%以內的名額。一九六六年度僅有音樂大學及農科大學之優待被認定。音樂大學之情形與一九六五年度相同。農科大學則依農業高中出身者之成績順序，農業教育學科為招生人數之20%，其他學科則在5%之內。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四日，公布大學入學豫備考試制度，此為在一九六〇年代初期因施行錯誤停止後，而今又復活之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制度，惟在其內容方面有所改善，直到今日仍繼續實施中。

大學預備考試制度乃：(1)在國家統一之基準下，慎選適合大學教育之人才，以提高大學之權威。(2)可以防止私立學校學生入

數超過招生人數及防止因忽視大學教育而引起的大學質的降低。(3)在相對地國家人力供求計劃下，可促使國家計劃及有機的連結。(4)可防止大學之地域性差異或格差。(5)展望隨著高等學校之教育目的能把握正確的教育內容而實施之。

一九六九年度實施的大學入學預備考試制除技藝、體能系外，包括初級大學及師範大學的所有大學皆適用之。最初年度入選人數為招生人數之一·五倍，應考總數達十一萬二千名，合格率男生為55.45%，女生為51.32%，而人文、實業高中間之相差非常顯著。

## (二)學士資格考試制與畢業審定

一九六〇年度之畢業審定標準與前無異，據一九六〇年十月四日頒布之「有關畢業查定」之標準，規定如下：

①註冊次數須達八至十二次。

②教養科目三十六學分以上（一九五四年度以前之學生除外），專攻八十學分以上，共須取得一百六十學分以上。

③一九五五年以後修訂之全教科目及專攻科目之平均成績須各在C以上。

④今後1.0以下不再認定為C（以前0.5以上認定為C），應屆畢業生至畢業日止，尚未修滿所定學分而欲依追加考試或再考試畢業者須重新註冊，於註冊學期之畢業期畢業。

⑤關於畢業時期，以在學生為限，註冊學期之畢業證件完備後，認定其於該學期畢業期畢業。

⑥有關追加卒業，除假畢業者或入伍者（至一九五七年止）已保留學籍者外，不認定溯上其追加畢業之一切，不得已時，使復學或註冊，認定該學期畢業期畢業。

五·一六以後，政府為防止名不符實之學士輩出的政策，乃頒佈教育臨時特例法：規定學士學位須經國家考試始能賦予。又依特例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一九六一年十月公佈了法令第二百二十七號之「學士資格考試令」。此考試令規定適用於一九六一年度畢業生開始，考試科目分為教養科目與專攻科目，教養科目依教育法施行令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一般教養科目定之，專攻科目依該大學之學則定之，須於考試二個月前將考試科目向教育部長公告之，考試日期於每年十二月中施行之，施行二個月前，將考試施行綱要及日期向教育部長公告之，考試方法依客觀式考試方法，考試時間規定為教養科目一百二十分鐘，專攻科目八十分鐘共計二百分鐘，又四年制大學校長對於考試不合格但已修滿該大學所定之全課程者，可授與其課程修了證明書。

教育部於同年十月發表了「一九六一年度學士資格考試施行綱要」，與綱要之學士考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實施，以年度為限，考試科目以國語、英語、自然科學之三個一般科目，及一〇三學科之專攻科目實行之。各學科之出題範圍規定如下：

一般教養科目：為陶冶一般人格所必要的基礎為領域。

專攻科目：以有關該學科履修之全科為限的基本問題為領域。

但學士考試令公佈之同時，有贊反兩論調，在國家考試施行後遇到了強力的反對論。

此種統一的國家性學士考試制度雖主張在名目上求得恰當性及實效力，但未曾顧到原理上實踐之困難。例如：①教育原需考試或評價的，但教育向上之可能性在於教授、教育課程與施設及學事行政的改良，監督性的考試制度在真正教育向上方面可能無效果，更可能產生反效果，然而專門教育旨在保障標準之成就度，且採依據教育機關、教育課程，以求標準化之保障，已為各國專門教育所趨向。②相對大學教育之自律性、批判性、創意性、多樣性的特殊本質下，統一的國家學士考試具有根本上的難題。③統一的學士考試具有出題上實踐之困難。一九六一年度實施學士考試時由於準備期間之不足，致使考試題目在質的方面命題過於淺雜而劃一性。④客觀式問題之題目使具有學術能力者難以適應，對於理論之體系化，反產生更惡之影響。

此時，教育部對於實施學士考試制度，經檢討後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曾作如下之聲明：「由於無責任的教育者及不夠水準的劣等學生存在，所以不能全面廢止學士考試，這僅只為剔除無責任的人」；而已。

其後，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表了：「一九六二年度學士考試施行方案」，同年十月又發表了「學士考試綱要」。但經二次學士考試之結果，僅祇剔除了少數無能力者，在實質上，如前所述，仍有很多不切實際之存在。故一九六三年四月二日最高會議第二九次常任委員會，對學士資格考試，經審議通過了「有關臨時特例法中改正法律案」，將意見紛歧之學士資格考試制度予以廢止。而自一九六三年度畢業生始，又重新依據學校之畢業查定標準實行畢業，並同時授與學士學位。

### 三、大學院（研究所）特殊大學院及學位授予

#### （一）大學院之設置

大學院根據教育法第一〇八條規定之大學教育目的：「追求更深一層的深奧精緻理論，同時以培養學術研究之指導能力及獨創力」而設置。

大學院分爲碩士學位課程與博士學位課程，碩士課程爲五十八個學科招生四百八十五名，博士課程爲三十四個學科招生二百零一名，修業年限碩士課程二年，博士課程三年，在學年限碩士課程爲三年，博士課程爲五年，每年授業日數爲一百八十日以上。研究生必須履修之科目，碩士學位之課程依據教科課程表所定。另如經指導教授提請經大學院長（研究所長）認定爲必要者，可履修教科課程表所規定科目以外的科目。博士學位之課程以指導教授所指定之專攻科目爲主。碩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取得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取得三十六學分。每學期可取得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學業成績之評分與等級如下：

| 等 級  | 分 數        | 評 分 |
|------|------------|-----|
| A（優） | 90 ~ 100 分 | 5   |
| B（良） | 80 ~ 89 分  | 3   |
| C（可） | 70 ~ 79 分  | 1   |
| F（落） | 69 分以下     | 0   |

成績C以上者取得學分論，修畢查定須全教科目其平均成績在B以上。有關休學、復學、退學、除籍等之規定與大學同，但繼續休學期間不得超過二學期，合併計算時，碩士班不得超過三學期，博士班不得超過四學期。

專攻變更，以碩士班爲限，專攻變更之學生，其已修學分之認定以屬於新專攻教科課程之科目爲限，志願變更專攻之學生，須將該文件經由大學院長向教務主任提出，並經承認。

以不妨礙大學院之授業爲限，可設公開講座，並接受研究生，研究生須爲具有大學畢業程度，由本大學院指導教授之推薦，經大學院實施之專攻科目考試及二種外國語考試合格者。研究生對於其聽講之科目發給研究實蹟證明書。具有大學院入學資格之外國人，不經選拔考查而有志入學時，經實力考查後，許可其「額外入學」，對於此類研究生及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以每學期

開始三十日以內申請辦理爲限。

## （二）學位授予

1 大學院碩士班：凡在經營大學院、教育大學院、保健大學院、司法大學院及行政大學院修畢後提出之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者，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學位之類別視專攻學科分文學、政治學、法學、商學、經濟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齒醫學、獸醫學、藥學、美術、音樂、家政學、體育學、教育學、行政學、保健學等十九種。碩士學位論文之提出時期爲五月與十一月，論文以國文作成爲原則，並添附英、德、法三國語文中之一種作成之草錄。若以外國語文作成時，須添附國文草錄。論文之審查及口試由大學院長就教授中指定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委員三人以上及委員長（主審）一人實行之，其合格須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而決定，碩士學位之授予實行學位證。

2 大學院博士班：博士課程修了後，凡具有指導教授之推薦或經大學院委員會認定爲具同等學力者，具有同專攻系，即由本校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提出論文；經審查、口試及二種外國語考查合格者，得授予博士學位。博士學位論文，依審查要求書規定附加審查員及履歷書十份，須提出十部，論文之用語同碩士學位之規定。

論文提出後，大學院院長於一個月以內，決定受理與否，若經決定受理時，不應延滯，即在本校教授或教育界之權威者中選定五人爲審查委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主審如無特別事故發生，須於審查開始後六個月內，將審查要旨與審查結果，向大學院長報告之，審查之通過須有審查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的贊成。

大學院委員會決定學位授予與否後，應將審查要旨、口試及外國語考查之施行結果，向總長報告之，總長經教育部長之承認即授予博士學位。各校授予之博士學位計有工學、農學、文學、哲學、理學、法學、經濟學、醫學、藥學及獸醫學十種，獲得博士學位者遇有損害名譽之行爲時，總長經大學院委員會之議決及教育部長之承認，可將授與之學位取消。

3 凡對我國學術與文化有特殊之貢獻者或對人類文化發展有特殊之功績者，由大學院長之推薦，通過大學院委員會之決議，經教育部長之承認可授予名譽博士學位，此通常依政府之要求而授予外國之著名人士與外國大使等。



# 叁、一九七〇年代高等教育之改革

## 一、依民主意識所產生之改革案

### (一)背景

現今世界各國對有關高等教育之論議，多認為在此急劇性變化的現代社會，必須隨同時代變化而發展更新的教育為必然趨勢，因之韓國政府暨教育界在適應此世界性新的教育狀況中，為使韓國教育現狀不致遭受崩潰，而產生了為教育改革，而發自自己更新的教育方針，乃在一九六六年度開始實行風氣助長計劃——「用功的大學生、研究的教授」。在構想方面，雖然有些問題，但一致的目標，在使大學質的向上這種意志必須努力以求實現，結果，最具有重大意義的成果，即對於大學教授曾經中斷之學術研究費支給，重又恢復支給，且每年皆有增加。

進入一九七〇年度，大學改革之力量更見成熟，按照具體的施政方針積極的發展下去，一九六〇年代末期開始，漢城大學校所擬訂之綜合化教育方案及長期綜合教育計劃方案等，在大學教育改革上被視為一九六六—六七年，在中央教育研究所主管下推進的有關大學教育內容的綜合研究藍本。一九七二年又在教育部教育政策審議會、高等教育分科委員會之委囑課題下所推進之一連串的研究，均無異加強了高等教育的改革的推行。茲列舉有關主要的研究如下：

金基錫：關於大學生生活指導的研究（一九六七）。

金鐘喆：關於教授資質向上的研究（一九六七）。

李慕德：關於大學教育課程的研究（一九六七）。

金鐘喆：韓國高等教育實況（一九七三）。

劉仁鐘：外國高等教育實況與改革方向（一九七三）。

金蘭洙：尋求韓國高等教育改革之方向（一九七三）。

當時教育部長閔寬植，在其著作的「大學教育之改革」一書中，曾以「為改革案作成之民主的努力」部份，作了如下之說明：

「我為了大學之普及與大學之改革案而繼續努力於基本戰略之建立，對於以上基本戰略的設定，是想脫離以前為教育改革計劃的桌上中心、中央中心及一部分的行政中心、專家中心，而採取了以教育現場為中心的民主方式。大學教育改革的主體，是求大學本身必須參與自發性、自律性的改革行動，方能得到改革之實效，為了慎重作成大學教育改革方案，我將一九七二年度定為高等教育改革的研究與準備年，使教育政策審議會、高等教育分科委員會在討論各種政策研究與兩個大的研究時供作準備的課題」

### （一）高等教育改革計劃之地域性 Seminar 討論會

此地域性 Seminar 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開始至七二年四月止，在十一個地域（市、道、別）分別舉辦了十一次，歸納了全國性各階層人士們的意見，尋求出高等教育機關的現實問題。參與的人士，有高等教育機關之總長、學長、處長、校長、教授代表，各市、道教官、委員會之常務局長，高等學校校長代表，各市、道廳之企劃室長，企業代表及各地域之言論家等，共達七百餘名，集思廣益，樹立了最民主式的教育政策，在教育史上可算是空前的創舉，在此地域 Seminar 中提出之問題要點如下：

- (1) 高等教育機關與地域社會間之協力體制構想。
- (2) 高等教育機關相互間橫的協助及相互補充體制。
- (3) 高等教育機關縱的連繫及連續關係之改善。
- (4) 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相互間連繫關係之改善（以高等學校教育課程運營之正常化與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之改善為中心）。
- (5) 各地域人力供需計劃與各階層人力供給計劃。
- (6) 保障分散各地域之公共研究所與大學間的人、物交流制度。
- (7) 高等教育機關隨各地域之特殊性而集中育成或再配置構想。
- (8) 實現系列別及大學別的學生選拔。
- (9) 以改善教授方法為前題減縮調整四年制大學之畢業學分。

- (10) 現行學期制度之再檢討與季節制學期之運營。
- (11) 推進研究所間之共同課程及學分之相互認定。
- (12) 維持一般研究所與特殊研究所間之連繫關係。
- (13) 統合國立大學校舍及改編行政機構。
- (14) 縮減教授之責任時間及研究所時間包括於責任時間內之問題。
- (15) 延長大學校之修業年限及改善教育內容。
- (16) 改善各種教員之培養制度。
- (17) 對於短期高等教育機關之學制、年限與就業之再檢討。
- (18) 對於短期高等教育畢業者之就業保障。
- (19) 擴大對專門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出身的大學進修機會。
- (20) 重視看護學校教育之改善方案。

### (三) 關於高等教育改革之國際座談會

國際座談會自一九七二年十月四日開始至七日止，由教育部及延世大學共同主辦（於延世大學舉行）。此次座談會之主旨，是為韓國高等教育之改革計劃，以採取國際性的意見來尋求其改革方案。參加此次座談會者有十個國家著各的大學總長、高等教育界學者為首，及國內的總長、學長、學術界著名學者、教育行政人員等總達一千二百餘名。連續四日的座談，依十五個主題及六個分科委員會所提意見，分別討論，結果提出了很多建議，內容如下：

- (1) 為達成改革目的，各機關首長應依人事政策，得公認、優待改革的人員，修正在改革試行期間有所妨害的諸般規程，並為新的計劃籌配資源妥善運用，造成改革的風氣，發揮改革的積極性指導權。
- (2) 大學是國家其他衆多社會的主體，必須有世界上的地位，為滿足社會的要求，可直接參與政治或社會批評，來擔當效忠國家、服務社會的使命。

(3) 各高等教育機關接受一般機關構成人員之支援開放言論，以顯明的文詞發表機關的追求目的，為達成此目的，應決定高等教育機關所具有之特異性。

(4) 新設之大學評價承認制度，雖能由國家單位或各專門機構來設置，但不論處於何種情況，皆須注重質的向上為原則。

(5) 應形成廣範圍之協同性體制，避免各大學間計劃的重複，使大學能動員最大限度之資源，相互協同解決問題，不僅是地域性、國家性之協同，即高等教育機關間及社會性之協同亦很重要。

(6) 對於改革計劃，要有清晰的內容，限定範圍，確定目的，並須具實驗性，經嚴謹測定後再施行之。

此次國際座談會討論後所作之建議即成為改革高等教育事業各個部門的指針。

#### (四) 改革之基本原則

根據前述在兩個討論會（即地域性討論會與國際座談會）上所發現之問題經討論結果與各大學提出之自體改革方案等作為基礎，即設定如下之改革基本原則：

- (1) 凡對國家及社會地域發展上有所貢獻之高等教育機關，先確定其理念與機能，再依此調整各種高等教育機關。
- (2) 脫離以前劃一性行政法規體制，採取較有彈性之制度，而尋求有效之大學支援方案。
- (3) 設立各高等教育機關之機能互補體制，藉此強化個體大學之教育計劃及謀求質的向上。
- (4) 以各大學之地域社會要求及各地域相互間之責任分擔為基礎，形成大學之特性化，政府應給予積極性的支援。
- (5) 早日樹立同一地域內之大學、地方官署及地域社會間之協力體制。

依照如此的改革原則，將高等教育之改革事業區分為：

一：依實驗大學之漸進改革。

二：依大學特性化之改革。

三：依長期性研究之進行改革。

## 二、依實驗大學進行教育之改革

### (一)主旨、選定及營運

依實驗大學進行之教育改革，乃將劃一性之改革方式變為試行漸進的彈性方式，在個體大學自律性認定之方向上改變有關法規，然後選定合乎條件可能改革之大學，先開始改為實驗大學，這些大學擔當了大學教育改革之先導性任務，可稱之為「先導大學」。(Pilot Institute)。

經選定為實驗的大學，其改革內容——(一)學分調整與減縮；(二)系列別學生的錄取經營；(三)實施補系。同時，以學事改革作對象，對系列別學生的錄取，則從部份學生開始，然後漸進擴大實施。

目前選定的實驗大學係分三次選出，第一次在一九七三年首先從十四所申請大學中選出十所。第二次在一九七四年從十所申請大學中選出六所。至一九七五年再從十九所申請大學中選出四所，現在正式經營的共有二十所，其經營狀況，請見附表(一)。

關係實驗大學的選出，須經過各有關學科的教授，及專家等十一人所構成的「實驗大學選出評價委員會」嚴格審查通過。評價的基準，注重於改革內容的妥當性，及改革後的實現性，專任教員的確保性，以及財政的支援和設備關係等。至於系列別學生的錄取經營，而適用於大學全部的學校計有崇因大、全南大、仁川大、蔚山工大、聖心女大、漢城大、忠南大、啓明大等八所大學。其他高麗大、延世大、梨花女大、中央大、西江大、慶北大、韓國外國語大、檀大等八所大學，一部分在適用，一部分計劃漸進實施。以系列別錄取學生的大學，大部分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就決定專修的課程，但西江大學與梨花大學是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才決定，梨大理學院探廢止課程制度，實施主修範圍制度，使學生能自由選擇專修課程，來完成學業，為其特色。

學分減縮調整，除了與教育年限延展問題有密切關係的醫學院、牙醫學院、獸醫學院、藥學院之外，所有的部份學院都適用之。補系制度之實施中，包含醫學、牙醫學、獸醫學、藥學等。除了美術、音樂等範圍外，其他都在適用。

### (二)財政支援及制度的措施

教育部為支援實驗大學的經營與評價，一九七三學年度，核定補助九百萬圓，一九七四學年度，核定一仟六百萬圓，分配給

(表一) 實驗大學的經營現況

| 學校別  | 實施年度     | 系別或學院別(組別)                 | 學生選拔                    | 主修 | 決定的時期 | 畢業學分的減縮調整    | 補系制實施        |
|------|----------|----------------------------|-------------------------|----|-------|--------------|--------------|
| 高麗大  | 73       | 理工學院 I 組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醫學院除外)   | 全學院(醫學院除外)   |
| 延世大  | 73       | 家政學院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醫、齒學院除外) | 全學院(醫、齒學院除外) |
| 西江大  | 73       | 經商學院                       | 3                       | 學年 | 初     | 全學院          | 全學院          |
| 仁川大  | 73       | 文理學院 (夜間部除外)               | 2學年初(以3學年延長計劃)          | 學年 | 初     | 全學院(夜間部除外)   | 全學院(夜間部除外)   |
| 梨花女大 | 73       | 除學系制度, 設立主修制度)             | 3                       | 學年 | 初     | 全學院(醫學院除外)   | 全學院(夜間部除外)   |
| 聖心女大 | 73       | 全學院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          | 全學院          |
| 蔚山工大 | 73       | 全學院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          | 全學院          |
| 中央工大 | 73(74擴張) | 政經學院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醫、藥學院除外) | 全學院(醫、藥學院除外) |
| 崇田大  | 73(74擴張) | 全學院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          | 全學院          |
| 全南大  | 73(74擴張) | 全學院 (醫學院除外)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醫學院除外)   | 全學院(醫學院除外)   |
| 漢城大  | 74       | 全學院 (醫、齒、獸醫、音、美、體、農家政學系除外) | 自然組以2學年初, 人文社會組以2學年第二學期 | 學年 | 初     | 全學院          | 全學院          |
| 韓國外大 | 74       | 經商學院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          | 全學院          |
| 慶北大  | 74       | 經商學院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          | 全學院          |
| 忠南大  | 74       | 全學院(醫學院、體育系除外)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          | 全學院          |
| 檀國大  | 74       | 經商學院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          | 全學院          |
| 啓明大  | 74       | 經商學院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          | 全學院          |
| 釜山大  | 75       | 家政學院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          | 全學院          |
| 淑明女大 | 75       | 家政學院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          | 全學院          |
| 建國大  | 75       | 家政學院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          | 全學院          |
| 亞洲工大 | 75       | 法經學院                       | 2                       | 學年 | 初     | 全學院          | 全學院          |

各實驗大學。七十三學年度，又爲擴充與授業環境有關的科學儀器教材，核定支援一仟萬圓，其中的四百九十萬圓，由政府直接支援，剩餘的五佰萬圓，由機械工學會等之所屬學會支援之。

另一方面，爲使實驗大學順利發展，採納各實驗大學的建議，改正了有關教育法令，而達成教職科目的減縮，另在資格證制度方面，在畢業證書與學士證書上，按照補系的實施備註了補系學分，使畢業生在出路上，有所幫助。而且一九七三年開始，學生名額，也調整分配到各實驗大學。

### (三)經營的評價

從七三學年度開始施行實驗大學後，即以十所大學爲對象，對其經營加以評價，此評價由包含 Keilich 博士在內的專門委員會和高等教育局的督察，經二次訪問各大學後而完成。同時，各大學所得之教育研究支援經費及一九七三年八月在儒城與蔚山的兩次共同研究，也包括在評價中。

在幾項評價中所顯示出的現象，簡略地有如下述：

1 各大學對於確保專任教員問題，都能按照原則採用許多助教，但根據各大學的改革案中，計劃應採用的專任教員員額仍嫌不足。

2 教授方法的改善，大體做得都很妥善，例如教授要目的作成、助教制度的活用、課題閱書室的擴張等均頗具績效，特別是教授要目的作成與施行更表現得非常努力。

3 各校圖書經費均有增加，圖書的購買也都以學生需要的科目爲中心。但是，實驗室仍有待加強。

4 系列別，或大學別的招生，比以前較能錄取優秀的學生。入學後，對預料及專修科目之選定，表現出有向熱門學系，集中的傾向。但，從入學後，第一學期末和第二學期末的專修志願看來，隨著入學後的時間，即能達成學系間的均衡。所以，在大學第二學年初選定專修的情形，乃依著全體學生的志願分配專修。另一方面專修學系的志願限制加以減少的大學，對於學生們專修學系選擇的志願率，呈現均衡和安定的趨勢。因此，專修學科的決定是按照學生的志願而享有自由。

5 爲了造成學術風氣，大部分的大學採取學事警告制，來改善評價制度，並且，也有部份隨著學業成就能力而訂有受講申

請制度。學生專修科目的選擇與出路指導有連帶關係，對於指導教授制度亦都積極的達成。

6. 每所大學爲了實驗大學的經營，設置了經營委員會，和教務處經常密切的聯繫。但是，在入學期，對於新學期的入學考試管理，學事改革等準備工作呈現了遲緩的現象，所以，教務行政需要機能化。

#### （四）改革內容的擴大實施

在實驗大學改革進行中，所發現的問題，以其間進行的各種政策研究的結果與在儒城、蔚山研究中提出的建議爲基礎，而構想出了著名的新改革綱領——「畢業制度的綜合改善方案」，並付諸實行。

此次改革內容的擴大實施，目的在使現行教育法上的規制項目大幅緩和，來伸張大學學事行政的自律性，和解開大學嚴格制度的硬直性，並恢復原來學分制度的趣旨。現行制度是以合理的改善，企圖提高大學教育的水準，特別是對於優秀的學生，按照學業成績的能力，允許在學期間短縮專修與補系並予以學分優惠。

經過如此一連串的行政性及法律性的措施後，爲使改革高等教育事業有極大的效果，而訂定新的制度配合進行，茲將其主要内容分列於後：

第一：依能力取得學分。其主旨在依學生之學業成就能力爲主之畢業制度，將已往劃一性之在學期間之學分取得，轉變爲依學生的學業進度及其成就能力而具有融通性之取得學分制度。其實施之具體方法：(1)對於成績優秀之學生，承認其超過學分之取得，(2)依前學期之學業成績，限制其申請受課之學分，(3)入學時，對於優秀學生，可經特別考試，得免修基礎科目之學分等。

第二：實施複數專攻制。對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可隨其希望延長在學期間，於履修兩個專攻領域後，可接受兩個學士學位之制度，對於複數學位專攻者，因其學問取得會增加，所以在學期間也會延長二學期至三學期。

第三：學期制之改善。是利用現成施設使之極大化之活用，利用暑假或寒假期間之季節學期，開設與正規學期相同之教科目，給予學生們取得學位之機會。

第四：登錄金（註冊費）制度之改善。變化已往統一性之登錄金納入制度，而對取得基準學分以上者，按其超過之取得學分附課登錄金，以便對夏季學期及冬季學期之徵收登錄金制度有所保障。



第五：變更學分計算方法。禁止已往以授業日數來計算學分之方法，而獎勵使用以實際授業時間來計算學分。

### 三、依大學特性化之改革

大學之特性化是依財政限制之集中投資與大學之責任分擔，而考慮到相互間之協助及先導責任，以培養地域大學為中心之意念而試行，其主旨為將分散在各地域之大學，依其地域之特殊性，及個體大學之特性與能力，依責任分擔作重點性之培養。限制其教育財政作有效之使用，使大學之教育能有質的向上。

依此主旨，首先樹立(1)特殊學科之指定培養(2)重化學工業關聯學科之增設及培養(3)統合獸醫科大學及改善獸醫教育等計劃，並將其實現之。

#### (一)特性學科之指定與培養

依前述之主旨，自一九七四年度開始，經指定為特性學科者，如附表二、三、四所示共有五十一個學科，並決定集中培養之。以學系別而言，工業系有二十五個學科（如附表二），農學系有十九個學科（如附表三），航空系有二個學科，水產系有三個學科，海洋系有二個學科（如附表四）。此特性學科之選定原則，認定以適合於各地域之特殊性之學科為優先，再考慮各大學培養特性學科之能力，而調整全國之同一學科數目，不使其過多。財政方面，在一九七四學年度，以特性學科之實驗、實習施設費在五十一個學科中即投入一億五仟萬圓，一九七五學年度又較前增加。

#### (二)重化學工業關係學科之增設及培養

教育當局把握重點另一施策乃為達成八十年代經濟成長之目標及對高級人力之培養而積極增設了重化學工業關係之學科。各大學已設置有重化學工業系列之學科及有關學科之學生名額，給予年次的增加，不足之學科則予以添設（一九七三年起，重化學工業關係學科在全國三十個大學內共有一百七十一個學科，總共定員為七千九百名，其中七十三學年度增為二百四十五名，七十四學年度增為一千三百四十名。）同時並交涉教育貸款，分配與有關重化學工業範圍之系別。

另外，為研究日本理工系大學之工業教育現況及蒐集重化學工業教育所必需的各種資料，乃選拔漢城工大李澤植教授及各大

(表二) 工業組的特性化一學系

| 地 域 別 | 地 域 產 業 的 特 殊 性                                            | 學 院 別              | 特 性 化 的 學 系                                        |
|-------|------------------------------------------------------------|--------------------|----------------------------------------------------|
| 京 畿   | ○京仁工業地區（金屬、機械、化學等的輕重工業混合地域）<br>○與仁川港的連繫性                   | 仁荷大學校              | ○機械工學系<br>○金屬工學系<br>○造船工學系                         |
| 忠 南   | ○庇仁輸出輕工業自由地域<br>○第2研究學園團地                                  | 忠南大學校              | ○精密機械工學系<br>○纖維工學系<br>○化學工學系                       |
| 全 北   | ○群山輸出輕工業自由地域<br>○西海海底開發                                    | 全北大學校              | ○機械工學系<br>○金屬工學系<br>○資源工學系                         |
| 全 南   | ○順天、光陽、麗水的綜合化學基地<br>○窯業材料生產地                               | 全南大學校<br>朝鮮大學校     | ○窯業工學系<br>○化學工學系<br>○電機工學系                         |
| 慶 南   | ○蔚山工業團地（精油、肥料、石油化學、化學工業、機車）<br>○溫山非鐵金屬基地                   | 蔚山工科大<br>學         | ○機械工學系<br>○工業化學系<br>○材料工學系                         |
| 釜 山   | ○釜山重輕混合工業地<br>○洛東江，多大地域的第二鋼鐵基地<br>○巨濟造船基地<br>○島山、昌原綜合機械工業地 | 釜山大學校<br><br>東亞大學校 | ○機械設計學系<br>○造船工業學系<br>○電機工業學系<br>○工業化學系<br>○建築工學系  |
| 慶 北   | ○九尾電子工業基地<br>○浦項綜合製鐵及綜合機械化學地區<br>○大邱纖維工業地區                 | 慶北大學校<br><br>嶺南大學校 | ○電子工學系<br>○機械工學系<br><br>○纖維工學系<br>○機械工學系<br>○土木工學系 |

(表三) 農學組的特性化一學系

| 地 域 別 | 地 域 產 業 的 特 殊 性                                          | 學 院 別          | 特 性 化 的 學 系                                    |
|-------|----------------------------------------------------------|----------------|------------------------------------------------|
| 忠 南   | ○有畜農業地(洋菇、<br>蔴、亞蔴、養魚)                                   | 忠南大學校          | ○畜產學系<br>○農工學系                                 |
| 全 北   | ○畚作農業地(米、家<br>禽、干拓農業)<br>○野山開發事業地域                       | 全北大學校<br>元光大學校 | ○農化學(以糧食作中心)<br>○農化學系<br>○園藝學系(蔬菜果樹中心)         |
| 全 南   | ○畚作及特作農業地(綿、茶、米、梨、竹、<br>蕃薯)                              | 全南大學校          | ○農學系(以糧食作中心)<br>○食品加工學系                        |
| 慶南及釜山 | ○園藝、蔬菜農業地(花卉、蔬菜、豬、大蔴)<br>○與農機具製造的連繫性<br>○近郊農業地(蔬菜、花卉、葡萄) | 慶南大學<br>東亞大學   | ○農學系<br>(以蔬菜園藝中心)<br>○農工學系<br>○園藝學系<br>(以蔬菜中心) |
| 慶 北   | ○田作農業地(林業、牛、有實樹、<br>養蠶、蘋果、莞草)<br>○有畜農業地域                 | 慶北大學校<br>嶺南大學校 | ○園藝學系(以果園中心)<br>○農化學系<br>○畜產學系<br>○食品加工學系      |
| 忠 北   | ○特殊作物(農業經營、酪農、<br>煙草、麥)<br>○中部林業地帶                       | 忠北大學           | ○農學系<br>(以蠶絲中心)<br>○森林學系                       |
| 江 原   | ○高嶺地農業(林業、酪農、有實樹、養蜂、<br>田作、大豆、馬鈴薯)<br>○山林育成地帶            | 江原大學           | ○農學系<br>(以高嶺地作物中心)<br>○森林學系                    |
| 濟 州   | ○暖帶農業及畜產                                                 | 濟州大學           | ○園藝學系(以柑橘中心)                                   |

(表四) 水產學系、海洋學系及航空學系的特性化—學系

| 學系別  | 學院別    | 特性化的學系        |
|------|--------|---------------|
| 水產學系 | 釜山水產大學 | 漁業學系、增殖學系     |
|      | 濟州大學   | 漁撈學系          |
| 海洋學系 | 韓國海洋大學 | 航海學系、機關學系     |
| 航空學系 | 韓國航空大學 | 航空航運學系、航空管理學系 |

學之工科系教授等二十一名，自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七日至十月二十四日，訪問日本的大學及主要產業機構共達六十五處，在訪日時間，有日本東京大學之岡村總吾工業部長，東京工業大學之淺枝敏夫工業部長等及教授多人，負責接待，皆給予積極的協助。

### (三) 獸醫科大學之統合與教育之改善

韓國之獸醫教授制度，學者們感覺到各種現實問題，首先，僅以修業年限四年論之，實不足以培養獸醫之優良技能，因為履修教養科目就需要修讀一年至一年半之時間，所餘時間對獸醫學專攻教育即感不足，畢業生雖然經過國家考試，但根本上不能求得質的保障。

此外，日據時代獸醫師早就供多於求，光復後又繼續培養，結果造成獸醫師求職困難，職業不安定，社會地位降低等嚴重問題，據目前統計獸醫師約有三千五百位以上，超過了需求的三倍，在改善前，國內原有八個獸醫學科（包括一個私立）設施都不完善，並且教授人才分散，故不能期望有正常的教育，致使教育投資不但難收效果，反形成人才的浪費。

因此，才訂立獸醫學教育制度的根本改善方案，其重點在教育年限的延長，使獸醫師之資質向上，同時集中投資於獸醫教育施設，使其投資效果極大化。除此以外，並為八十年代畜牧業企業化，先奠定基礎。

一九七三年九月四日，根據前情，首先改正了教育法施行令由大總統令以第6853號令正式公布（在一一五條中就設有修業年限延長的根據），同時並改正了漢城大學校設置令，國立學校設置令，及大學校學生定額令，從此全國八個大學內所分散設置的獸醫科開始合併，改編入漢城大學校獸醫科大學內，使人力、物力的投資能夠集中，同時將入學招生人數自七四年度始從185名之定額大幅減縮為80名。關於獸醫師的供需問題在往後十年期間仍可以活用過剩的既成獸醫師，使地域性的供需方面不會發生影響。

關於修學年限的改善係將現行四年的教育年限延長為六年（豫科二年，本科四年），以配合國際性的制度與水準（FAO/WHO基準）（目前多數畜產先進國家，其獸醫教育年限均為六至七年）如此才能使韓國獸醫師的資格，合於國際性。

隨著獸醫學科的合併，漢城大學校文理科大學獸醫豫科在一九七五年度之入學試時的競爭率即成為三與七之比，故此獸醫教育的改革已被社會人士公認為最符合社會環境的明證。

### (四) 為地方大學之育成而對大學招生人數之調整

地方大學育成之政策正如前述。不論對於指定特殊學科之育成或對於重化學工業相關學科增設之育成，皆具有共同的適用原則。又如地方大學與漢城大學實施之教授交流制，雖然最初是以助長學術研究活動爲目的，但最終則有助是使地方大學能生氣蓬勃的精神向前推進。

當時教育當局針對以上問題，首先從大學的都市集中化開始，當時漢城的人口集中現象特殊，不僅有名的大學皆集中於此。即國家的全體性機構也都密集於漢城，而光復後對育成地方大學上之用心，未加重視，因之漢城的一些大學就受到政策性的偏愛而漸至壯大。

所謂育成地方大學是配合該地方產業構造所需要而育成的大學，如此不只是意味著符合地域產業界的要求，更意味著大學入學志願者，能在自己的地區大學接受教育，而阻止不必要的浪費。

這樣的施策結果，在社會上、經濟上能產生各種副作用，即漢城的人口過度集中現象使之鈍化，一九七二年度，漢城與地方大學學生人數比率之 $61.5:38$ ，至七四年度則調整爲 $56.8:43.2$ 。不僅是招生人數之調整，同時在行政、財政方面也都優先支持地方大學。

#### 四、入學考試制度之改善

大學之新生入學選拔制度在高等學校教育上實有助於其正常之發展，但如依照大學自體之新生入學選拔方法，應試者只專念學習志願大學所要求之教科，而疏忽了其他教科，則反足以影響高等學校教育課程之正常運營，因此即將大學選拔學生方法，改爲大學入學豫備考試制度，其主要目的使有能力接受大學教育者來接受大學教育之一種措施，其另一目的亦爲使高等學校教育使其長期正常化。將豫備考試各科目所佔的比重同一於高等學校教育課程，促使教育課程能均衡之運營，在學學生也始能產生勤學的氣氛。

教育部爲使上項制度更能發展運營，在七四年度即重新修正作業，其目的除促進高等學校教育之正常化外，並抑制學生人口集中於大都市，用來助長地方學校之發展。

修正後之豫備考試制度，其志願之市、道別，另訂有複數志願豫備考查，又志願與查定，均向一般系、音樂系、美術系、育系等系列別進行，考試科目中，隨其志願自外國語——英語、德語、法語、中國語、西班牙語中得選擇一種；而在全體成績350分中也包含體育成績30分。

在這種改善措施中最具特色的要算外國語考試之開放政策，對將來東西文化之交流，頗有裨益。同時對於人力資源之對外發展，必須具備之國際語言，亦能適時給予培養，在此信念之下，因此教育當局，對於漢學問題、日本語問題、及大學入學予備考查之外國語問題等政策作了一貫性之立案。

## 五、國立大學之校舍統合及設施擴充

為有助於大學教育之充實及效率之運營，早就有將分散各處之國立大學校舍予以統合之主張。以漢城大學而言，自六八年度即開始進行，其餘實行統合及擬建設較新的校舍對象則為忠南大學與濟州大學。

另外，對於擴充大學教育質的向上最有密切關係之施設，因受財源範圍所限制，其擴充對象均集中於漢城工人及各國立大學之附屬病院。

過去忠南大學校舍建築物之配置，不僅過於分散，況且設施也非常陳舊而不夠完備，同時週圍環境不適，使學事運營上不合理，管理上更不經濟，因之由專家們所構成之研究調查團慎重計劃，擬定於七五年開始必須重建而於七八年結束，關於新校舍之建地需佔地約30萬坪，建物約需二萬坪，全部預算約27億圓。在轉移期間，為能運營新教育計劃，自七四年度始該學校也參加了實驗大學群。

濟州大學校舍位置，早就分散在濟州市及西歸浦二處，故難得到教育運營上之效果及學事行政上之績效。因之與忠南大學校一般，於一九七三年經由研究團研究檢討後，決定建設新的校舍，其轉移期間為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七年，擬定新建校舍佔地約三十一萬二仟坪，建地約七千坪，新建築完成後將比其他國立大學有較曠暢之空間及充實之設施。

至於國立大學設施之擴充，因受財政情況之限制，其擴充對象暫以漢城大學校工科大學、漢城大學校附屬病院、釜山大學校

附屬病院等爲優先。

## 六、博士學位制度之改善

舊制博士學位制度自一九七五年以後開始廢止，但光復三十年後之今天，權威性之舊制仍受社會人士所重視，爲了改制雖惹起了許多問題，但在新、舊制度過渡期中爲使新制強化，因此規定了論文提出之資格，以求博士學位之授與在質的方面爲之提高，同時博士學位之承認制、報告制，亦在使在國外取得博士學位比能夠把握現況予以活用，顯得更爲具體，因之新制之施行，勢在必然。（新、舊博士學位制之比較如附表）

### 新舊博士學位制之比較

| 區分                                                   | 新                                                                                                                        | 舊                                                                                                                                                                                                       |
|------------------------------------------------------|--------------------------------------------------------------------------------------------------------------------------|---------------------------------------------------------------------------------------------------------------------------------------------------------------------------------------------------------|
| <p>論文提出資格</p> <p>大學院委員會之考試</p> <p>報告</p> <p>論文發表</p> | <p>（教育法施行令第一二一條規定）</p> <p>在大學院修學三年以上取得學分60學分以上者</p> <p>（教育法施行令第一二一條規定）</p> <p>二種外國語與豫備考試</p> <p>報告制</p> <p>自接受日起一年以內</p> | <p>（教育法施行令附則）</p> <p>1 大畢業後七年，初大畢業後從事大學專任十年以上者。</p> <p>2 前項以外者於大學或初大從事十年以上者。</p> <p>3 在外國具有第一項之規定者。</p> <p>4 具有前各項之資格者在學術界發表過三篇以上的論文者。</p> <p>（教育法施行令附則）</p> <p>二種外國語考試</p> <p>承認制</p> <p>自接受日起一年以內</p> |



此外，在高等教育改革上，另一重要問題，即爲實際擔任改革工作之當事人們，其看法與做法一致問題，亦非常重要。改革工作迄今已約有三年期間，教育部爲此已主辦了十七次研究討論會，參加人員約達二、〇〇〇餘人，經過詳盡的討論，有關大學之改革，給予大學人士們新的認識與熱忱，由上原由教育部負責主導之改革推進事項，也漸漸轉移到由大學本身來主導推進了。

## 肆、附 錄

附錄一 韓國高等教育統計（1945年度～1975年度）

| 年<br>度  | 大 學   |                        |        | 初 級 大 學 |       |       | 教育大學（及師範學校） |       |       | 大 學   |       |       |
|---------|-------|------------------------|--------|---------|-------|-------|-------------|-------|-------|-------|-------|-------|
|         | 學 校 數 | 教 員 數                  | 學 生 數  | 學 校 數   | 教 員 數 | 學 生 數 | 學 校 數       | 教 員 數 | 學 生 數 | 學 校 數 | 教 員 數 | 學 生 數 |
| 1 9 4 5 | 19    | (包括高<br>等教育機<br>關) 753 | 7.819  |         |       |       | 10          | 352   | 8.229 |       |       |       |
| 4 6     | 24    | ( " )<br>949           | 10.315 |         |       |       |             |       |       |       |       |       |
| 4 7     | 24    | ( " )<br>1.304         | 13.661 |         |       |       |             |       |       |       |       |       |
| 4 8     |       |                        |        |         |       |       |             |       |       |       |       |       |
| 4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0 |    |                 |         |    | 17 | 309 |        |  |  |
| 5 1 |    |                 |         |    | 17 | 316 |        |  |  |
| 5 2 | 34 | (包括初大)<br>1.220 | 31.342  | 7  |    | 327 | 10.245 |  |  |
| 5 3 | 42 | ( " )<br>1.823  | 38.411  | 5  | 18 | 338 | 12.190 |  |  |
| 5 4 | 44 | ( " )<br>2.396  | 62.663  | 5  | 18 | 355 | 13.207 |  |  |
| 5 5 | 44 | ( " )<br>2.420  | 78.649  | 7  | 18 | 380 | 13.230 |  |  |
| 5 6 | 46 | ( " )<br>2.960  | 90.358  | 6  | 18 | 386 | 14.133 |  |  |
| 5 7 | 46 | ( " )<br>3.086  | 84.293  | 6  | 18 | 399 | 12.294 |  |  |
| 5 8 | 46 | ( " )<br>4.137  | 73.559  | 5  | 18 | 395 | 11.827 |  |  |
| 5 9 | 50 | ( " )<br>3.858  | 75.974  | 6  | 18 | 383 | 10.952 |  |  |
| 6 0 | 52 | 3.439           | 92.930  | 11 | 13 | 395 | 9.865  |  |  |
| 6 1 | 52 | 3.481           | 133.709 | 12 | 18 | 386 |        |  |  |

|     |    |        |         |    |     |        |                  |                    |              |    |               |        |
|-----|----|--------|---------|----|-----|--------|------------------|--------------------|--------------|----|---------------|--------|
| 6 2 | 48 | 3,387  | 115,505 | 27 | 335 | 8,608  | (師) 18<br>(教) 10 | (補) 202<br>(教) 111 | (教)<br>2,350 | 25 |               | 2,094  |
| 6 3 | 47 | 3,071  | 105,238 | 36 | 569 | 14,423 | 11               | 206                | 3,825        | 28 |               | 2,691  |
| 6 4 | 66 | 4,194  | 112,962 | 36 | 467 | 14,871 | 12               | 229                | 3,951        | 22 |               | 3,201  |
| 6 5 | 70 | 5,305  | 105,643 | 34 | 454 | 15,563 | 13               | 305                | 5,920        | 37 | 165           | 3,842  |
| 6 6 | 69 | 5,803  | 131,354 | 29 | 462 | 17,063 | 14               | 397                | 8,077        | 52 | 270           | 4,700  |
| 6 7 | 68 | 5,985  | 124,029 | 23 | 333 | 14,734 | 14               | 452                | 8,818        | 49 | (兼任者<br>除外)60 | 4,880  |
| 6 8 | 67 | 6,572  | 123,659 | 22 | 267 | 10,708 | 14               | 477                | 9,602        | 56 | 192           | 5,492  |
| 6 9 | 68 | 7,160  | 132,930 | 20 | 269 | 8,101  | 16               | 534                | 11,038       | 58 | 287           | 6,155  |
| 7 0 | 71 | 7,779  | 146,414 | 14 | 228 | 4,907  | 16               | 660                | 12,190       | 64 | 165           | 6,640  |
| 7 1 | 72 | 8,071  | 155,369 | 13 | 167 | 4,009  | 16               | 773                | 12,535       | 66 | 123           | 7,300  |
| 7 2 | 69 | 8,949  | 163,932 | 12 | 149 | 3,894  | 16               | 797                | 12,713       | 74 | 141           | 8,681  |
| 7 3 | 69 | 9,253  | 178,050 | 12 | 184 | 4,245  | 16               | 800                | 12,758       | 81 | 160           | 10,236 |
| 7 4 | 72 | 9,492  | 192,308 | 11 | 165 | 3,798  | 16               | 809                | 11,176       | 80 | 149           | 12,289 |
| 7 5 | 72 | 10,080 | 208,986 | 10 | 160 | 3,787  | 16               | 791                | 8,504        | 82 | 162           | 13,870 |

## 附錄二：韓國現有綜合大學概況（國立六校、私立十六校）

### 一、建國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城東區 毛陣洞 九十三（本校）

漢城特別市 鍾路區 樂園洞 二八三（分校）

開校年月日：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

在學生數：四、五二〇名

畢業生數：一八、五四三名

財團名：建國大學園

設立者：劉錫昶

設置學系：

(一)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體育學系。

(二)工學院：發酵工學系、化學工學系、工業經營學系、電子工學系、纖維工學系、建築工學系、土木工程系、電機工學系。

(三)法經學院：政治外交學系、法律系、行政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貿易學系。

(四)畜產學院：畜產學系、畜產加工學系、酪農學系、飼料學系、獸醫學系。

(五)農學院：農學系、森林學系、園藝學系、農工學系、農化學系、農業教育學系、食品加工學系。

(六)夜間部：政治外交學系、法律系、行政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

(七)家政學院：家政學系、服裝設計學系、生活美術學系、工藝學系。

(八) 研究所：

碩士課程：政治外文系、經濟學系、法律系、行政學系、經營學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生物學系、化學系、哲學系、歷史系、物理學系、畜產學系、畜產加工學系、農學系、農化學系、酪農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

博士課程：政治外交系、經濟學系、法律系、行政學系、商學系、國語學系、英文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哲學系、畜產學系。

獎學制度：聖、信之獎學金之外，另有八十餘種類，年支給數額四、九五—、〇〇〇元。

二慶北大學校（國立）

所在地：慶尙北道 大邱市 北區 山激洞 一三七〇

開校年月日：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在學生數：四、四〇五名

畢業生數：一三、二二三名

設立者：大韓民國

設置學系：

(一) 工學院：電子工學系、高分子工學系、金屬工學系、機械工學系、應用化學系、工業教育系。

(二) 農學院：農學系、農化學系、園藝學系、獸醫學系。

(三) 文理學院：（文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哲學系、地理學系。（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醫學系

(四) 法政學院：法律系、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行政學系。

(五) 師範學院：（文學院）教育系、國語教育系、外國語教育系（分設：英語專工、德語專工、法語專工三組）、社會教育

系（分設：歷史專工、地理專工、社會專工三組）。（理學院）數學教育系、科學教育系（分設：物理專工、化學專工、生物專工、地學專工四組）、家庭教育系、體育教育系。

（六）醫學院：醫學系。

獎學制度：慶北大獎學金之外，另有二十四種獎學金支給。

三、慶熙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東大門區 回基洞 一

在學生數：五、〇一二名

畢業生數：一五、一〇六名

設立者：趙永植

設置學系：

（一）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家政學系、醫學系、中醫學系、齒科學系。

（二）法學院：法律學系、行政學系。

（三）政經學院：政治外交學系、新聞放送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

（四）師範大學：外國語教育系、美術教育系。

（五）醫學院：護理學系。

（六）藥學院：藥劑學系。

（七）工學院：機械工學系、電波工學系、化學工學系、纖維工學系、電子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

（八）音樂學院：作曲系、聲樂系、器樂系。

（九）產業學院：農學系、森林學系、漁業學系。

(十)體育學院：體育學系、舞蹈學系。

(十一)研究所：

碩士學位課程：法律學系、政治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系、物理系、化學系、數學系、中醫學系、藥劑學系、行政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經濟學系、體育學系、音樂學系。

博士學位課程：法律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政治學系、國語國文學系、歷史系、經濟學系、地理學系、生物學系、化學系、物理系、藥劑學系。

獎學制度：校內獎學金有十八種類，校外獎學金十八種類，合計三十六種類。

#### 四、高麗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城北區 安岩洞 一番地

在學生數：六、七四五名

畢業生數：二五、一三九名

開校年月日：一九〇五年五月五日

設置學系：

(一)法學院：法學系、行政學系。

(二)商學院：經營學系、貿易學系。

(三)文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心理學系、社會學系、德語德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

(四)農學院：農學系、森林學系、農化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學系、畜產學系、食品工學系。

(五)政經學院：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統計學系、新聞放送學系。

(六)理工學院：（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體育學系。（工學院）化學工學系、土木工程

學系、建築工學系、機械工學系、電氣工學系、金屬工學系、工業經營學系、電子工學系、窯業工學系。

(七) 研究所：

(1) 碩士班：法律學系、行政學系、經營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統計學系、新聞放送學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心理學系、社會學系、德語德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工學系、土木工程系、建築工學系、機械工學系、電氣工學系、金屬工學系、農學系、森林學系、農化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學系、畜產學系。

(2) 博士班：法律學系、行政學系、經營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統計學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德語德文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工學系、土木工程系、農學系、森林學系、農化學系、教育學系、心理學系、社會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學系、畜產學系。

獎學制度：安岩獎學金之外，另有十七種類。

三、檀國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龍山區 漢南洞山 八番地

開校年月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在學生數：二、一八九名

畢業生數：八、〇二二名

設置學系：

(一) 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數學系、化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

(二) 法政學院：法律學系、行政學系。

(三) 商經學系：貿易學系、經營學系、經濟學系。

(四) 工學院：化學工學系、建築工學系、電機工學系、機械工學系、窯業工學系、電子工學系、纖維工學系、土木工程系。



(五) 研究所：

- (1) 碩士班：法律學系、行政學系、經營學系、經濟學系、國文學系、英文學系、歷史學系、數學系、化學工學系。
- (2) 博士班：法律學系、經營學系、經濟學系、國文學系、英文學系、歷史學系、數學系、化學工學系。

獎學制度：檀國大獎學金之外，另有十二種類。

六 東國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中區 筆洞 三街 二十六番地

開校年月日：一九〇六年五月八日

在學生數：三、六九〇名

畢業生數：一七、九三一名

設置學系：

(一)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哲學系、印度哲學系、美術學系。

(二) 文理學院：（文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影劇學系。（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統計學系。

(三) 法政學院：法律學系、政治外交學系、行政學系、警察行政學系。

(四) 經商學院：經濟學系、國貿學系、經營學系。

(五) 農林學院：農學系、森林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業生物學系。

(六) 工學院：電子工學系、電機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化學工學系、高分子工學系、食品工學系、工業經營學系。

(七) 師範學院：國語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體育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學系。

獎學制度：韓國財團獎學金之外，另有二十六種類之獎學金支給。

七、東亞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釜山直轄市 西區 東大新洞 三街 一番地

開校年月日：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

在學生數：四、四三五名

畢業生數：一二、五八五名

設置學系：

(一)文理學院：哲學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數學系、化學系、家政學系、體育學系、繪畫學系、音樂教育學系。

(二)法經學院：政治外交學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

(三)農學院：農學系、園藝學系、畜產學系、蠶絲學系、農業生物學系。

(四)工學院：建築工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學系、都市計劃學系、化學工學系、衛生工學系、工業經營學系、電子工學系、電氣工學系、金屬工學系。

(五)夜間部：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家政學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電子工學系。  
獎學制度：獎學金分四種類：(1)甲類獎學金(2)乙類獎學金(3)丙類獎學金(4)特殊獎學金。

八、釜山大學校(國立)

所在地：釜山直轄市 東萊區 長前洞 山 三十

開校年月日：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

在學生數：四、四三三名

畢業生數：一二、三六九名

設置學系：

(一)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建築工學系、機械工學系、化學工學系、纖維工學系、電機工學系、造船工學系、金屬工學系、窯業工學系、電子工學系、高分子工學系。

(二)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家政學系。

(三)法學院：法律學系、行政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社會事業學系。

(四)師範學院：外國語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學系、家政教育學系。

(五)商學院：國貿學系、經營學系、經濟學系。

(六)藥學院：藥劑學系、製藥學系。

(七)醫學院：醫學系。

(八)研究所：土木工程系、建築工學系、機械工學系、化學工學系、纖維工學系、電機工學系、造船工學系、金屬工學系、窯業工學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家政學系、法律學系、行政學系、政治學系、商學系、國貿學系、經營學系、經濟學系、藥劑學系、醫學系。

經營研究所（晝、夜）

獎學制度：授予獎學金之外，另有二十三種類，一年支給數額一〇、四六七、二〇〇元整。

#### 六 西江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麻浦區 新水洞 一

開校年月日：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八日

在學生數：一、五〇〇名

畢業生數：九四四名

設置學系：

- (一) 文學院：國語國文學系、歷史學系、英語英文學系、哲學系、德語德文學系、新聞放送學系。
- (二) 理學院：數學系、生物學系、物理學系、電子工學系、化學系。
- (三) 經商學院：經濟學系、經營學系、國貿學系。

獎學制度：韓國獎學財團獎學金之外，另有八種類。

六、漢城大學校（國立）

所在地：

|             |        |      |       |
|-------------|--------|------|-------|
| 大學本部：漢城特別市  | 鍾路區    | 東勝洞  | 三十一   |
| 文理學院：漢城特別市  | 鍾路區    | 東勝洞  |       |
| 工學院：漢城特別市   | 城北區    | 公陵洞  | 一七五   |
| 法學院：漢城特別市   | 鍾路區    | 東勝洞  | 一九九   |
| 師範學院：漢城特別市  | 東大門區   | 龍頭洞  | 一三八   |
| 商學院：漢城特別市   | 城北區    | 鍾岩洞  | 十九    |
| 藥劑學院：漢城特別市  | 鍾路區    | 延建洞  | 二十八   |
| 音樂學院：漢城特別市  | 中區 乙支路 | 六—十八 |       |
| 醫學院：漢城特別市   | 鍾路區    | 延建洞  | 二十八   |
| 齒科學院：漢城特別市  | 鍾路區    | 延建洞  | 二十八—一 |
| 家政學院：漢城特別市  | 東大門區   | 龍頭洞  | 一三八   |
| 美術學院：漢城特別市  | 鍾路區    | 延建洞  | 一二八   |
| 農學院：京畿道 水源市 | 西嶺洞    | 一〇三  |       |

開校年月日：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在學生數：一四、一〇七名

畢業生數：學士一四五、二四六名；碩士一四、七六四名；博士一、一九〇名（七十一前記累計）

設置學系：

(一)工學院：纖維工學系、化學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電機工學系、機械工學系、電子工學系、造船工學系、航空工學系、資源工學系、金屬工學系、原子力工學系、工業教育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產業工學系、材料工學系。

(二)農學院：農學系、森林學系、農工學系、畜產學系、農化學系、農經濟學系、農生物學系、蠶絲學系、農家政學系、水利學系、農業教育學系、園藝學系、食品工學系、林產加工學系。

(三)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德語德文學系、語言學系、東洋歷史學系、西洋歷史學系、哲學系、社會學系、政治外交系、外交學系、心理學系、地理學系、考古人類學系、社會事業學系、國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植物學系、動物學系、化學系、天文氣象學系、海洋學系、地質學系、非生物學系。

(四)美術學院：繪畫系、應用美術系、彫塑系。

(五)法學院：法律學系、行政學系。

(六)師範學院：體育學系、社會學系、數學教育學系、外國語教育學系、科學教育學系、教育學系、國語教育學系。

(七)商學院：經濟學系、國貿學系、經營學系。

(八)藥劑學院：藥劑學系、製藥學系。

(九)音樂學院：聲樂學系、器樂學系、作曲學系、國樂學系。

(十)醫學院：醫學系、護理學系。

(二)齒科學院：齒科學系、護理學系。

(三)家政學院：家政管理學系、服裝設計學系、食品營養學系。

(四)研究所：

(1)碩士班：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事業學系、外交學系、美學系、心理學系、地理學系、家政學系、行政學系、國貿學系、經營學系、彫塑系、應用美術學系、器樂系、作曲系、數學系、化學系、動物化學系、天文氣象學系、資源工學系、電機工學系、機械工學系、土木工程系、化學工學系、農學系、農生物學系、農化學系、農工化學系、水利學系、齒科學系、中國語中國文學系、德語德文學系、語言學系、社會學系、政治學系、哲學系、宗教學系、教育學系、考古人類學系、體育學系、法律學系、商學系、經濟學系、繪畫系、聲樂系、國樂系、物理學系、植物學系、地質學系、建築工學系、金屬工學系、電子工學系、造船航空系、纖維工學系、核工學系、森林學系、畜產學系、農經濟學系、蠶絲學系、醫學系、藥劑學系、護理學系。

(2)博士班：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社會學系、外交學系、宗教學系、教育學系、行政學系、商學系、中國語中國文學系、德語德文學系、歷史學系、政治學系、哲學系、心理學系、法律系、經濟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植物學系、地質學系、礦產學系、電機工學系、機械工學系、化學工學系、農學系、農生物學系、農化學系、農工學系、醫學系、藥劑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建築學系、金屬工學系、電子工學系、土木工程系、核工學系、森林學系、畜產學系、農經濟學系、水利學系、齒科學系。

獎學制度：(1)獎學金之種類：授予獎學金、一般獎學金、漢城大獎學金、為國家要員之養成免繳學費、免繳學費等，四十多種類。

(2)支給獎學金之情形：本校管理獎學金。單一學院管理獎學金。授課料免繳。免繳雜費。

二、成均館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鍾路區 明倫洞 三街 五十三

開校年月日：一八九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在學生數：四、五〇〇名

畢業生數：一五、二五六名

設置學系：

(一) 儒學院：儒學系、哲學系。

(二) 文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德語德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

(三) 法政學院：法律學系、行政學系、政治外交學系、新聞放送學系。

(四) 經商學院：經濟學系、經營學系、統計學系、國貿學系。

(五) 理工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電機工學系、化學工學系、金屬工學系、機械工學系、纖維工學系、土木工程系、系、建築工學系、電子工學系、體育學系。

(六) 藥劑學院：藥劑學系。

(七) 農畜學院：農學系、畜產學系。

(八) 夜間部：法律學系、行政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

獎學制度：校內獎學金十八種類，校外獎學金十三種類。

三淑明女子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龍山區 青波洞 二街 山五十三之十二

開校年月日：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在學生數：三、二七五名

畢業生數：一〇、五六一名

設置學系：

(一)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教育學系、歷史學系、體育學系、應用美術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二)家政學院：家政管理學系、服裝設計學系、食品營養學系。

(三)政經學院：政治外交學系、經營學系、國貿學系、經濟學系。

(四)音樂學院：器樂系、聲樂系、作曲系。

(五)藥劑學院：藥劑學系、製藥學系。

(六)研究所：

(1)碩士班：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教育學系、歷史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音樂學系、藥劑學系。

(2)博士班：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教育學系、政治外交學系、家政學系、音樂學系、藥劑學系。

獎學制度：學校獎學金三十種類，推荐獎學金五種類，授予獎學金五種類。

三、延世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西大門區 新村洞 一三四

開校年月日：一九五七年五月

在學生數：八、〇五八名

畢業生數：二五、四四六名

設置學系：

(一)文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教育學及圖書館學系。

(二)商經學院：經濟學系、經營學系、應用統計學系。



(三)理工學院：(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天文氣象學系、醫學系、牙醫學系、體育學系。(工學院)化學工學系、電機工學系、建築工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學系、金屬工學系、窯業工學系、電子工學系、食品工學系。

(四)神學院：神學系。

(五)法政學院：政治外交學系、法律學系、行政學系。

(六)音樂學院：宗教音樂學系、聲樂系、器樂系、作曲系。

(七)家政學院：衣生活系、食生活系、住生活系。

(八)護理學院：護理學系。

(九)研究所：

(1)碩士班：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經營學系、經濟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化學工學系、電機工學系、建設工學系、建築工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學系、神學系、政治學系、法律學系、行政學系、音樂學系、醫學系、保健學系、護理學系。

(2)博士班：國語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經營學系、物理學系、生物學系、電機工學系、政治學系、行政學系、英語英文學系、哲學系、經濟學系、數學系、化學系、化學工學系、神學系、法律學系、醫學系。

獎學制度：學校獎學金二十三種之外，另有九十二種，共計一一五種獎學金。

西嶺南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慶尙北道 大邱市 南區 大明洞 三一七之一

開校年月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學生數：五、九五〇名

畢業生數：一〇、五一八名

韓國高等教育

設置學系：

(一)文理學院：國語國文系、英語英文系、哲學系、歷史系、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體育系、應用美術系、聲樂系、器樂系。

(二)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建築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化學工程系、纖維工程系、應用化學系、工業教育系。

(三)法政學院：法律系、行政系、政治外交系。

(四)商經學院：經濟系、經營系、國貿系。

(五)藥劑學院：藥學系、製藥系。

(六)畜產學院：畜產系、畜產加工系、畜產經營系。

(七)家政學院：家政系、食品營養系。

(八)夜間部：國語國文系、英語英文系、法律系、行政系、經濟系、經營系、土木工程系、建築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化學工程系、纖維工程系。

獎學制度：天馬獎學金之外，另有九種類。

玄友石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鍾路區 明倫洞 二街 四番地

開校年月日：一九三八年五月一日

在學生數：二、三〇五名

畢業生數：一一、二〇四名

設置學系：

(一)文理學院：（文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理工學院）生物學系、家政學系、應用物理學系、家政學系、應用物理學系、化學工學系。

(二)法經學院：法律學系、行政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

(三)醫學院：醫學系、護理學系。

(四)醫學技術初級學院：臨床病理系、放射線系、物理治療系、營養系、衛生系、保健行政系、齒科技工系。

獎學制度：友石獎學金之外，另有二十三種獎學金支給。

#### 大梨花女子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西大門區，大峴洞 十一之一

開校年月日：一八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學生數：七、六四四名

畢業生數：二四、六〇七名

設置學系：

(一)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德語德文學系、基督教學系、圖書館學系、新聞放送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社會事業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二)音樂學院：鋼琴系、管絃樂系、聲樂系、作曲系、宗教音樂系。

(三)美術學院：東洋畫系、西洋畫系、彫塑系、刺繡系、生活美術系、裝飾美術系、陶藝系。

(四)體育學院：體育學系、舞蹈系、健康教育系。

(五)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學組、學齡前教育組、國小教育組）、教育心理學系、外國語教育系（英語組、法語組）、社會生活系、科學教育系、視聽覺教育系、特殊教育系。

(六)法政學院：法律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經營學系、秘書學系。

(七)醫學院：醫學系。

(八)護理學院：臨床護理學系、保健護理學系。

韓國高等教育

(九)藥劑學院：藥學系、製藥系。

(十)家政學院：家政管理學系、食品營養學系、衣料織物學系。

獎學制度：校內獎學金四十四種，校外獎學金二十八種，各學院獎學金八十一種。

七、全南大學校（國立）

所在地：全南 光州市 龍鳳洞 三一八番地

開校年月日：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在學生數：三、六五三名

畢業生數：八、五三五名

設置學系：

(一)工學院：建築工學系、金屬工學系、纖維工學系、窯業工學系、資源工學系、電機工學系、土木工程系、化學工學系、工業教育學系。

(二)農學院：農學系、森林學系、水利學系、畜產學系、農化學系、農經濟學系。

(三)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外交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醫學系。

(四)法學院：法律學系、行政學系。

(五)商學院：經營學系、經濟學系、國貿學系。

(六)護理學院：護理助產學系。

獎學制度：三、一獎學金之外，另有十三種獎學制度。

六、全北大學校（國立）

所在地：全北 全州市 德津洞 一街 二十二—二

開校年月日：一九五一年十月五日

在學生數：二、四五五名

畢業生數：九、一七五名

設置學系：

- (一) 工學院：機械工學系、電機工學系、化學工學系、資源工學系、金屬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纖維工學系。
- (二) 農學院：農學系、農業經濟學系、森林學系、水利學系、農化學系。
- (三) 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醫學系。
- (四) 商學院：經濟學系、國貿學系、經營學系。
- (五) 法政學院：法律學系、政治外交學系。
- (六) 醫學院：醫學系。
- (七) 研究所：

(1) 碩士班：機械工學系、電機工學系、化學工學系、金屬工學系、資源工學系、農學系、農業經濟學系、森林學系、水利學系、農藝化學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商學系、經營學系、經濟學系。

(2) 博士班：電機工學系、農學系、水利學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法律學系、商學系。

獎學制度：百分之二十五之校內生，授本校獎學金，其中四十名學生，一人授五萬元（韓幣）之獎學金，另有二十餘種獎學制度。

#### 大朝鮮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全羅南道 光州市 瑞石洞 三七五番地

開校年月日：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韓國高等教育

在學生數：三、八二九名

畢業生數：一一、八五〇名

設置學系：

(一) 研究所：

(1) 碩士班：法律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商學系、英文系、體育學系、化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生物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學系、電機工學系、機械工學系、化學工學系、礦產工學系、金屬工學系、藥學系。

(2) 博士班：法律學系、經濟學系、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生物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學系、藥學系。

(二) 師範學院：國語教育系、數學教育系、美術教育系、音樂教育系、外國語教育系（英語組、德語組）、科學教育系（物理組、化學組、生物組、地學組）、家政教育系。

(三) 文理學院：體育學系、國語國文學系、物理學系、農業生物學系。

(四) 工學院：金屬工學系、資源工學系、化學工學系、機械工學系、電機工學系、建築工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子工學系。

(五) 法政學院：法律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商學系。

(六) 醫學院：醫學系、護理學系。

(七) 藥學院：醫學系。

(八) 夜間部：法律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

(九) 女子初級學院：家政系、服裝設計系、家政工藝系、營養系、園藝系、商學系。

獎學制度：1. 生產教育獎學基金之獎金生：為國家進興之需要，一九七一年加強招生名額。

2. 種別：(1) 生產教育獎學基金。(2) J. C. Crane 牧師紀念。(3) 三星獎學金。(4) 三一獎學金。(5) 韓獨獎學金。(6) 國家授予獎學金。(7) 五·一六獎學金（理工組、人文組）。(8) 渡費獎學金。(9) 大邱螢雪獎學金。(10) 海底開發獎學金。(11) 湖南炭銼開發獎學金。(12) 德音礦業獎學金。(13) 佛甲黑煙礦業獎學金。(14) 物理學系東文獎

學金。(15) 援護獎學金（理工組、人文組）。(16) 全南獎學金。(17) 四—H獎學金。

### 三、中央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永登浦區 黑石洞 二二一

開校年月日：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在學生數：五、〇三二名

畢業生數：一六、三一八名

#### 設置學系：

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心理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影劇學系、圖書館學系、社會事業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數學系、土木學系、建築學系、資源工學系、化學工學系、機械工學系、電機工學系、電子工學系、教育學系、保育學系、體育教育學系、家政教育學系、外國語教育學系、法律學系、行政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新聞放送學系、統計學系、經營學系、國貿學系、畜產學系、農產製造學系、藥學系、醫學系。

#### 獎學制度：

全學年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與本校招考定期獎學生錄取者，至畢業為止，免繳一切的學、雜費及宿舍費。另有遺眷獎學金等之種類。

### 三、忠南大學校（國立）

所在地：忠南 大田市 文化洞 一

開校年月日：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三、漢陽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城東區 杏堂洞 山八之二

開校年月日：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在學生數：八、〇二六名

畢業生數：一九、九九四名

設置學系：

(一)工學院：原子力工學系、電機工學系、機械工學系、化學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電子工學系、窯業工學系、資源工學系、纖維工學系、精密機械工學系、都市工學系、金屬工學系、高分子工學系、材料工學系、工業經營學系、通訊工學系。

(二)醫學院：醫學系、護理學系。

(三)文理學院：（文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新文學系、影劇系。（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四)法政學院：法律學系、政治外交學系、行政學系。

(五)商經學院：經濟學系、經營學系、國貿學系。

(六)師範學院：家政系、服裝設計系、食品營養學系、應用美術系、教育學系。

(七)音樂學院：聲樂系、作曲系、器樂系。

(八)體育學院：體育學系、舞蹈系。

(九)夜間部：（工學院）電機工學系、機械工學系、化學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電子工學系、纖維工學系、資源工學系、工業經營學系。

獎學制度：本校獎學金十餘種及國家授予獎學金十餘種。

說明：上列二十二個韓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各校各學系學生均有名額規定，多寡不一，未予詳列。

## 參考書目



- 一、文教史（一九四五—一九七三年）中央大學校附設教育問題研究所編輯，一九七四年，中央大學校出版局發行。
- 二、Education in Korea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Korea.
- 三、韓國學校名鑑 韓國學校名鑑編纂委員會編輯，一九七二年，大韓精密印刷公社發行。
- 四、文教統計年譜 大韓民國文教部編輯，一九七五，漢城日報社發行。
- 五、韓國教育史 韓基彥著（漢城大學校師大副教授），一九六三年，博英社發行。
- 六、漢城大學校二十年史 漢城大學二十年史編纂委員會編纂，一九六六年，社團法人漢城大學校出版部。
- 七、大學教育之改革 閔寬植著（二十代教育部長），一九七五年，大韓民國文教部。

